

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○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09年9月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司法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水電、消防、空調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獲基隆市政府通知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，下次應申報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辦理，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據維修保養手冊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定期做初級檢查維護、清潔保養平時開、關機操作管理，最近一次維護於 109 年 6 月 24 日。 5. 蓄水池：依據維修保養手冊及委外維護契約之規定，原則上每半年清洗 1 次，但機關指示應遵照加洗最近 1 次於 109 年 4 月 19 日清洗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7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當月底前辦理檢驗完成並合於標準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辦理完成。